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5號

抗 告 人 張勝哲

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5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原裁定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所示。惟查，抗告人所稱上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6 書記官 劉邦培